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0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8个，主要包括：乐山市国土执法监察支队五通桥区大队、五通桥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五通桥区基层国土资源所、五通桥区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五通桥区土地储备中心、五通桥区土地矿权交易中心、五通桥区森林管理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土地、矿产资源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定本区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管理的措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依法负责有关行政复议；组织贯彻实施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

2.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他土地专项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报区、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审批的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预审；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编制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

3. 监督检查全区国土资源系统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土地、矿产权属纠纷；查处土地、矿产违法案件。

4. 拟定和贯彻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整理政策，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开发耕地和土地储备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全区耕地占补平衡，稳定耕地面积。

5. 制订和贯彻实施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与评价、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依法负责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定级和登记、发证等工作。

6. 拟定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授权经营、转让、交易和政府收购管理办法；按规定拟定、审查、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土地征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供地方案；负责乡（镇）村用地管理和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工作。

7. 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审定评估机构从事土地评估的资格，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审批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承办市、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按规定负责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耕地开垦费、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闲置费等的征管，组织有关预算的执行。

8. 依法管理矿产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核或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依法审批和组织实施对外合作区块；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管理地质资料汇交；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审查确定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管理地勘成果；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

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的征收和使用；审定评估机构从事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的资格；确认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

9.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审核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依法保护地质环境；组织认定或审查上报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质剖面等地质足迹保护区，按规定审批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的开发；依法组织地热、矿泉水的鉴定和年度审查工作。

10.安排并监督检查省、市财政和区财政拨给的有关经费的使用情况。

11.组织开展土地、矿产资源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2.接受市局的业务领导，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单位类型：政府机关。单位性质：行政机构。财政预算级次：一级预算单位。单位编制人数28人，实有在职人数25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参公编制1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54,917.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增加29,350.83万元，增长114.80%。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项目增加。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54,917.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8.84万元，占1%；项目支出54,098.71万元，占99%。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增加

29,350.83万元，增长114.80%。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项目增加。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9969.1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5285.86万元。主要是因为今年开展的项目多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列支。

（二）项目预算管理。（有项目预算的部门需要阐述此部分）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9201.11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5268万元。主要是因为实际工作需求变化。

支出项目主要有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等。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1年，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29969.17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29969.17万元，主要为涉林执法工作经费项目、全区林业防灾减灾及植被恢复工作经费项目、五通桥区耕地质量年度更新与监测评价项目、综合运行经费项目、五通桥区村规划编制相关经费项目、基本支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自然资源局绩效管理目标，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保障了工作的正常开展，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全力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切实落实了耕地保护措施；有力促进了土地市场健康发展；着力规

范矿业秩序；持续强化执法监察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有序推进；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队伍建设、反腐倡廉卓有成效。

（二）存在问题

专项资金管理政策制度体系还有待完善。专项资金整合后，做到了“一个专项，一个办法”，但专项资金中部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随着财政预算管理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改革和实际情况的变化，需要作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努力形成并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等多层次、全覆盖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体系。

2.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一是改进预算安排，坚持当年能形成支出的，当年安排，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不予安排。三是加快预算执行，督促各股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结算进度，严控项目结转结余。

3.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巩固作风建设成果，树立部门良好形象。新常态下，国土资源分局将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有关作风建设一系列规定要求，优化服务，提高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08月05日